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政办函〔2018〕62号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边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靖边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靖边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总结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会议要求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与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陕政公开办〔2018〕18号）精神，结合我县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和陕西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立足试点探索，紧密联系实际，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我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为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提供基层经验。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指引（讨论稿）》及陕西省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验收指引（草案）》要求，在完成试点工作既定动作的基础上，注重查漏补缺、创新举措，对我县政务公开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靖边模式”，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办和省市验收。

三、重点工作

（一）县级层面重点任务

1. **汇编印制试点内容手册。**邀请标准化研究机构为我县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将九大领域、镇、村（社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内容（64类138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9项，政务公开流程图（19张），公开平台建设管理规范6项，试点工作简报25期及政务公开满意度测评报告整理汇编成册。（县信息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于7月16日前报省政务公开办和市政务信息化办）

2. **完善优化政务公开方式。**对政务公开平台重新改版，开发靖边发布微信公众号，让群众通过公众号查询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并在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镇、社区（村）设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机，打通政务公开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县信息办负责，7月20日前完成）

3. **强化政务公开试点宣传。**国办考核将采取网上平台查阅与实地走访群众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必须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一方面要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和自媒体向群众推送政务公开信息，另一方面制作我县政务公开宣传片及试点工作汇报展板，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村组）展示和宣传。（县信息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文广局、各试点单位配合，7月30日前完成）

4. **开展政务公开评估工作。**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社会评议和第三方评估，鼓励媒体、群众、企业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县信息办负责，7月30日前报省政务公开办）

5. **总结提炼形成“靖边模式”。**对我县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总结

形成试点工作汇报材料，并提炼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靖边模式”。（县信息办负责，7月16日前报省政务公开办）

（二）各试点责任单位重点任务

1. 成立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作战室。各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试点方案，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编发试点简报至少6期，细化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流程图并明确各股室（站办）分工负责推进情况。同时要设置政务公开查询点和政务公开专栏，全方位打造本单位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作战室。（各试点单位于7月25日前完成）

2. 开展试点工作教育培训及宣传动员。各试点单位要于近期开展一次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培训会 and 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制作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汇报展板，汇报展板内容包括本单位开展试点工作思路、目标、具体做法、经验亮点，要求图文并茂加以展示。（各试点单位于7月20日前完成，并报县信息办）

3. 收集关切问题开展满意度调查。各试点单位对群众关切问题、企业办事优惠政策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舆情进行收集整理，就本单位所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公开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各试点单位于7月20日前完成，并报县信息办）

4. 做好政务公开试点平台内容维护工作。各试点单位工作人员对照政务公开平台上传各自领域信息，按“五公开”要求对试点栏目内容进行逐条填充审核维护。（各试点单位于7月25日前完成）

5. 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材料。针对试点工作具体做法、经验亮点、开展试点工作前后相比政务公开工作的转变与突破形成试点工作总

结汇报材料。（各试点单位于7月20日前完成，并报县信息办）

上述报送材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县党政第二办公区3027室，并同步报送电子版至4643100@163.com。（联系人贺海东：0912-4846157）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试点单位要充分认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试点单位要充分利用主要负责人亲自管、分管负责人亲自抓、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执行的三级工作制度，明确各股室（站办）工作分工，责任具体到个人，切实夯实工作责任。

（三）落实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落实好县级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各项经费，各单位也要分别落实本单位相关经费，为试点总结验收工作提供好资金保障。